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 2、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
- 3、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7 年 10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7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2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695 号）文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56 万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现提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管理“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的募集资金，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开立账号为 322000634018018020076 的账户存放与管理“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募投项目资金。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59,11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账，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后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77 号）。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合计 159,137,809.25 元。

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是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322000634018018020076）中该项目募集资金及其所有孳息向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上述资金将存入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江苏智能统筹使用及管理。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出于资金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母公司将把款项分批次划拨给江苏智能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